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 0783 民初 1507 号

方兴佐:

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方兴佐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粤 0783 民初 1507 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向原告清偿信用卡欠款本金 61932 元、利息 3993.59 元、手续费 11147.77 元,违约金 8441.06 元,合计共欠 85514.42 元(上述利息、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利息、违约金等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的约定支付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利息计收复利);2.被告承担本案前期律师费 1600 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风险代理费等)。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